

项目编号：ZBZC-华州区-2024-001

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致博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一期（唐延南路西）B座二层A03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 04 月 19 日 14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C-华州区-2024-001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31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华盛路南段公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施工	渭南市华州区华盛路南 段公厕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10500.00	81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合同包 2(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北延伸段公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市政 公用设施 施工	渭南市华州区 西环路北延伸 段公厕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10500.00	81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合同包 3(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公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500.00 元（如果有最高限价）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市政 公用设施 施工	渭南市子 仪大街 公厕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10500.00	8105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华盛路南段公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合同包 2(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北延伸段公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合同包 3(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公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华盛路南段公厕项目）、**合同包 2**（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北延伸段公厕项目）、**合同包 3**（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公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文件。

4）供应商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供应商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提供未在全国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提供截图）；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文件；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一期B座二层A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B座1302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4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B座1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现场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获取者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渭南市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

联系方式：18395413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致博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二层 A03 室

联系方式：13709183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莉

电话：1851369145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 联系人：张 凯 联系电话：183954132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博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B06 室 联系人：梁 莉 电 话：18513691459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华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华盛路南段公厕项目； （合同包 2）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北延伸段公厕项目； （合同包 2）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公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华盛路南段公厕项目)、合同包2(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北延伸段公厕项目)、合同包3(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公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 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未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提供截图）；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文件；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现场探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7	分包	不允许
1.4.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2.2	工程计价方式	2009 年《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
2.2.3	广联达版本号	GCCP6.0（6.4100.23.120）版本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3.3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说明：①二次报价总价确定后，单价应按同比例下浮确定。②除工程量发生变更，其余相关费用不执行新的调价文件）。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U 盘储存 1 份，电子版包括：word 版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3.6.1	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A03 室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3.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00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00 磋商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

		际 B 座 1302 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和盖章”处，供应商必须既手写签字又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7.6.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零伍佰元整（¥810500.00）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零伍佰元整（¥810500.00）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零伍佰元整（¥810500.00）
10.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10.4	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书。
10.5	供应商 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0.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标准，各合同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3.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构成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技术方案；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b、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工程总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d、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F、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 本项目工程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工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防污治霾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二次报价总价确定后，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5)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6)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 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9)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3.5 磋商有效期

3.2.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3.7 响应方案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及功能逐项作出响应。

（2）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供应商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配置、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质量保证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等内容。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 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4.1.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4.2.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2.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7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应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宣布开标纪律；
- （3）介绍参会人员；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
- （5）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响应文件报送磋商小组评审；
- （9）磋商会议结束。

6. 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6.1 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

6.2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与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2) 依据响应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4 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5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6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7 工作原则

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8 供应商澄清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9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及授权书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的说明函和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说明函、声明函或承诺函的；

9）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6.10 磋商

6.10.1 所有成员集中与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 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 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10.2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0.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10.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2.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9. 询问及质疑、投诉

9.1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致博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一期B座二层A03室

9.2 投诉

9.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0.4 其余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各供应商价格进行优惠评审。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及签订日期为评审依据，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共计 10 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项目部成员 组成及拟派 项目经理 (10 分)	1. 项目部组建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主要人员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1-5]分。 说明：附本工程相关人员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5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以来（含 2020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施工类似业绩，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签订的内容需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相关信息）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响应方案 (50 分)	1. 实施背景（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计[4-6]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有基本的理解计[2-4]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理解一般计[0-2]分； 2. 施工总体部署规划及准备工作（8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施工总体部署内容全面，准备工作具体充分的得[6-8]分；施工总体部署内容较全面，准备工作较具体充分的得[2-6]分；施工总体部署内容准备工作一般的得[0-2]分； 3. 主要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12分） 针对本次工作内容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现状把握精准，开展工作的方法、流程思路可行、合理计[8-12]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8]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一般，涵盖内容一般的计[0-4]分。 4. 项目建设的工期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10分） 项目建设的工期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计[7-10]分，建设的工期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基本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工作能如期完成，计[4-7]分，建设的工期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期计划计[0-4]分。 5、质量保障体系（8分） 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计[4-8]分；有质量目标、具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作业操作规范性、具一定管理规章制度计[0-4]分。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组织措施（6分） 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安全、文明、环境施工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的计[3-6]分；安全、文明和环境措施较完整[0-3]分。
		注：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得0分。

三、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谈判纪律的。

2、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 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四、评标结果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磋商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华盛路南段、西环路被延伸段、子仪大街公厕建设相关内容

招 标 人：渭南市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 标 人：

招标人：渭南市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潼关县消防救援大队附属楼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 _____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

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1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一次性包死价合同），成交（中标）后，价款不予调整，成交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项目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各部门的评审及审计工作全部完成），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最终的决算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资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采购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 修复通知及质保期

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 质保期___1___年。

十二、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①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②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6) 如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2.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据实扣除。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解决争议的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_____签订。

二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 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名称（推荐）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乙方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____（盖章）____ 承 包 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_____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

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 方：____（盖章）____ 乙 方：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内容：新建公厕三座，地点分别位于：华州区西环路北延伸段、华州区子仪大街、华州区华盛路南段，公厕属框架结构，每座建筑面积 152.96 平方米，高度 4.8 米，涉及建筑、电气及给排水安装等工程。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渭南市华州区
- 3、采购人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项目采购编号：ZBZC-华州区-2024-001
- 5、最高限价：2431500.00 元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华州区
- 2、工期：12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付款方式：项目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各部门的评审及审计工作全部完成），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最终的决算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资金。

四、技术要求：

- 1、依据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执行。
- 2、装修要求：本工程应遵循安全、适用、节能、环保、美观的基本原则，在设计和施工中各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防水、环保、节能、电气、给排水等强制性标准和条文要求。
- 3、施工交付要求：①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合格证，④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⑤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4、质量目标：坚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全方位实行质量控制和管理。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

合格；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价目表》及项目相关配套2009费率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当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采购人负责。

1.4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有关计价要求，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计价依据按照《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调整；

（2）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调整；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6）编制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6.4100.23.119。

(7)材料价格安装陕西省渭南市 2023 第五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执行。

(8)本项目图纸与其他文件资料。

2.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5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6 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7、材料价格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二期及市场价计入；

3、工程量清单:另册

4、其他说明

1) 广达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0）版本。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图纸

详见电子版图纸。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BZC-华州区-2024-001

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磋商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
- 五、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
- 七、其它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的_____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采购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工程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_____天，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4、我方本工程项目经理 _____，证书编号_____，级别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贵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贵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委派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附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以计价软件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

附：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总 报 价：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办法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

1.1 工程质量目标

1.2 项目组织机构

1.3. 施工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背景；
- （2）施工总体部署规划及准备工作；
- （3）主要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
- （4）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5）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附表 1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附表 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表

附表 3 进度计划表（网络图或横道图）（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 附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所列出的项目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要求的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 附表格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所列出的项目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要求的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表

(本附表附于项目组织机构中)

序号	机械/设备/仪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目前状况	备注
				自有	租赁		

五、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优于、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

六、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否）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二次报价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总 报 价：大写： _____				

注：本表为二次报价表参考格式，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表，供应商在现场填写二次报价。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博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BZC-华州区-2024-001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公厕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